

短期勞工保險計劃 (即單次及兩星期勞工保險計劃) 之 常見問題

1. 問：為什麼僱主必須為聘用的助理（包括「樂活助理」、陪月員及嬰幼照顧員）購買勞工保險？
答：這是勞工法例的要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員工（包括兼職「樂活助理」）購買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違例者可被檢控。

2. 問：為何僱員再培訓局（下稱本局）只協助僱主購買短期勞保？
答：鑑於僱主在聘用短期助理的安排上較為倉卒，或未能在短時間內安排購買勞保。有見及此，本局特別為這些僱主提供方便及快捷的一站式服務，以便利僱主履行法例規定的責任。至於較長期的勞保，市場有較多選擇，僱主可自行挑選及購買。本網站亦有提供「長期勞工保險計劃一覽表」，供僱主參考(<https://www.erb.org/smartliving/download/insuranceplan.pdf>)。

3. 問：本局如何揀選指定保險公司提供短期勞保？
答：本局透過招標揀選合適的保險公司，提供短期勞保。揀選條件以保費及質素為主要考慮。

4. 問：「樂活一站」/「陪月一站」計劃下的登記僱主可否選擇不透過「樂活中心」/「陪月一站」購買本局指定的短期勞保？
答：無論長期或短期勞保，僱主有權選擇購買任何勞保計劃，而不受本局所指定之短期勞保或所提供之長期勞保資料所規限。若僱主選擇自行購買勞保，必須在助理上工前向「樂活中心」/「陪月一站」提供已購保單的基本資料，包括保單編號、保險公司名稱及有效日期，否則助理將不會到僱主家中提供服務。此舉為確保僱主已符合「僱員補償條例」要求，既保障僱主本身，亦令助理安心工作。

5. 問：如非「樂活一站」/「陪月一站」的登記僱主，可否購買本局與指定保險公司提供的短期勞保？

答：本局與指定保險公司所協議的短期勞保，只供「樂活一站」/「陪月一站」登記及成功聘請助理提供家居、護理、陪月或嬰幼照顧服務的家居僱主/透過本局指定的培訓機構聘請完成相關課程畢業學員之家居僱主購買。

6. 問：僱主透過「樂活中心」/「陪月一站」/指定培訓中心購買短期勞保，需否繳付行政費？

答：僱主只需繳付保險計劃所定的保費予保險公司。本局、「樂活中心」、「陪月一站」及指定培訓中心不會在當中收取任何費用。

7. 問：僱主應如何繳付保費？

答：僱主必須於助理上工前，將保費透過銀行櫃員機、網上銀行或轉數快轉賬至保險中介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然後將寫有僱主姓名及電話號碼的銀行收據傳真或電郵至負責中心。如僱主不透過上述指定方式繳付保費，以致銀行向保險中介公司徵收手續費，僱主必須承擔有關費用，額外繳付手續費\$30予保險中介公司。

8. 問：如僱主在透過「樂活中心」/「陪月一站」/指定培訓中心安排投保後拒絕繳付保費或提供有效的繳費證明，將有何後果？

答：按本局與保險公司的協議，註明於保單摘要上，僱主必須於助理上工前，繳付保費，並提供有效的繳費證明，有關保單方能生效。否則，僱主會失去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原有計劃的保障，一旦聘用的助理在工作時發生意外，將會喪失索償權利。本局亦可能在合理懷疑下，將有關個案轉介予勞工處，跟進或調查「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可疑違例個案。

9. 問：若僱主已透過「樂活中心」/「陪月一站」/指定培訓中心購買短期勞保，在助理上工前，可否更改上工日期？

答：此保險計劃的保障期為助理上工當日（單次），或由上工當日起計算（兩星期）。凡經「樂活中心」/「陪月一站」/指定培訓中心投保的僱主，如欲更改助理上工日期，須立即通知有關中心，以修改投保資料，惟保障期一旦開始便不能更改。

10. 問：僱主在辦妥投購短期勞保手續後，如需在保單生效前取消聘用，可否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保費？

答：此保險計劃不設退保安排。保費一經繳付，保單便正式生效，不能取消及不會獲退還保費。

11. 問：購買兩星期勞保的僱主若於保險期內更換助理，是否需要為新聘請的助理再次投保？

答：此保險計劃可供投保人在兩星期保障期內更換受保的助理，而不另加收費。惟每次工作人數不能超過投保人數。僱主要注意新聘請助理的上工日期，若其上工日期仍在保障期內，有關的保單仍可有效；否則僱主便需要重新購買勞保。

12. 問：僱主在保單有效期後繼續聘請有關助理，可否繼續透過「樂活中心」／「陪月一站」／指定培訓中心購買短期勞保？

答：僱主可以繼續透過「樂活中心」／「陪月一站」／指定培訓中心購買短期勞保。惟本局建議長期聘用助理的僱主，可在市場上選擇一年或以上保障期的勞保計劃，有關保費會相對較便宜。而僱主亦可選擇在兩星期勞保期滿後 14 天內與指定保險公司續購一年勞保，以享\$20 折讓優惠。詳情，請電 2597-9299。

13. 問：僱主在投保後，如何提出查詢或索償？

答：僱主請與保險中介公司聯絡，一般查詢熱線：2597-9299/ 2887-0010/ 2564-4881；索償諮詢熱線：2597-9214。